《金华市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浙医保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医保局拟制了《金华市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医保信用建设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在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中，提出了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要求。省医保局在《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浙医保发〔2021〕35号）中提出医保医师为个人信用主体，要依法依规，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信用主体进行动态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医疗保障信用等级，实施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以规范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为。医保医师是医保基金的第一道“守门人”，直接关系着老百姓看病就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建立医保医师的信用评价机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医生诚信诊疗、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医保治理能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1. 制定依据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3.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4. 《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浙医保发〔2021〕35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七章二十八条，分别为总则、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评价与发布、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修复、监督管理和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医保医师信用管理的定义，明确信用评价结果的内容，医保医师的评价原则，各级医保部门的工作职责，医保医师的职责等内容。

第二部分，信用信息采集。建立医保医师信用档案，明确基础信息、守信信息、不良信息的内容，明确定点医疗机构的配合要求。

第三部分，信用信息评价与发布。确定信用指标及指标权重，要求医保医师定期开展学习，明确信用评价的评分标准，医保医师的异议申诉方式，医保部门复查方式和形成正式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信用信息应用。明确正向激励和失信处理措施，推送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

第五部分，信用修复。明确信用修复的定义，医保医师如何申请信用修复，医保部门如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第六部分，监督管理。明确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的惩处措施。

第七部分，附则。明确了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